**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标准**

**（一）国内（包括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

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3000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500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2000元/件。（我校大部分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享受“费用减缴”、有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则资助额度为500+2000=2500元。）

**（二）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

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20000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10000元/件。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40000元；

**（三）PCT专利申请：**

通过PCT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外国家阶段，资助10000元/件；

**（四）发明专利年费：** **一件发明专利只能领取一次年费资助。**

对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到第6年的，资助1800元/件；或维持到第8年及以上的，资助4800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自申请之日起维持到第6年的，资助700元/件；或维持到第8年及以上的，资助2800元/件。

（五）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

